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式可行。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出具承诺以保证履行，充分保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制定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制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建立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

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十三、《关于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9,492 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十五、《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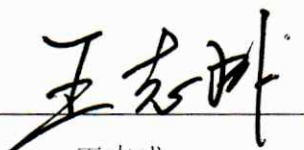
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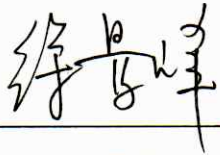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志成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景峰' (Xu Jingfe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景峰

2023 年 7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好鹏

2023年7月20日